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鴻鋸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戶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託
代書但理
二委人者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蓋交
蓋出章付
出席通知書

9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中鴻鋸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月 日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 | |
|-------|--|
| 股東戶號 | |
| 股東戶名 | |
| 普通股股數 | |

| |
|---------------------------|
| 兌換紀念品簽收處 |
| 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

※股東除於98年6月24日前委託徵求人出席及代領紀念品外，股東常會紀念品(雨傘)於98年6月25日至98年6月30日在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或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320 中鴻鋸鐵

98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 | |
|------------------|-----|
| 中鴻鋸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 |
| 戶號 | 戶籍地 |
| 姓名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通訊處 |
| 出生日期 | |
| 留 | 電 話 |
| 存 | |
| 印 | |
| 鑑 | |

中鴻鋸鐵股份有限公司 98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98年06月30日

| 序號 | 徵求人 |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1 |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券或第一金證券〕 | 董事被選舉人： 中國銅鐵(股)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中國銅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中國銅鐵(股)公司 代表人：梁啓修 宏億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澤浩 廣耀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金榮成 監察人被選舉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鍾樂民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 赢得尊敬，值得 信賴，樂於交往 的中鴻 |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 務代理部 (02)2563-5711 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02)2382-5390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 (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02)2765-11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02)2722-2002 【限徵求1,000股以上】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
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100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32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里街巷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廣告回信
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南台字第1090號

| 委託書 | | (320)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 | | 股東戶號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格式一 |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承認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承認本公司97年度盈虧撥補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討論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8.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 9.其他議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姓名或名稱 | | | |
| | 此致 | 戶 號 | 徵求人 | | 簽名或蓋章 |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8 年 月 日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8 年 月 日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戶 號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 | | 住 址 | | | |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98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42-3號(高雄縣文化局演講廳)，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7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現金增資計畫執行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2.承認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3.承認本公司97年度盈虧撥補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5.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6.討論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三)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四)其他議案：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五)臨時動議。
二、本次討論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案係依本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98年5月2日至98年6月30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8年5月2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股東常會紀念品(雨傘)領取方式：
1.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及代領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98年6月24日前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2.貴股東如不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出席通知書兌換紀念品簽收處簽名或蓋章，於98年6月25日至98年6月30日在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或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此致
貴股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原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